**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「小思辨與大正義」**

**─認識國民法官暨法治教育教師培力計畫**

**壹、緣起**

 [國民法官](https://udn.com/search/tagging/2/%E5%9C%8B%E6%B0%91%E6%B3%95%E5%AE%98)法三讀通過預計民國112年元旦上路，為讓中小學師生對國民法官制度深入瞭解，安排法官深入校園介紹國民法官制度的精神和內涵。

 將國民多元的視野與經驗納入審判中，幫助司法判決更全面。國民法官制度，就是由一群來自各行各業的民眾，與法官共同審判的制度，藉此可以讓司法審判更透明，促進國民與法院間的相互理解。

 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法治教育之學習主題：公平正義之理念、法律與法治的意義、人權保障之憲政原理原則與法律之實體與程序知識與技能。教師轉化運用於教學，培養思辨能力及「正義」與「責任」等核心公民素養，以培育公民具公平正義之理念及保障人權之國民法官。

**貳、目的**

一、提升領域及相關議題教師教學專業，強化教師法治教育教學內涵。

二、提供國民法官及法庭情境，增進學生法治思辨能力及公民素養。

三、結合重要社會議題及法律常識，擴展教師跨域整合教學教學能力及內涵。

**叁、辦理單位**

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二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

三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百齡高級中學、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民小學

**肆、實施方式**

一、「認識國民法官教師培力研習」第一場次

 (1)對象：本市國民中小學人權教育及社會領域輔導團教師務必參

 加，或有興趣高、國中、小教師，預計60人。

 (2)日期：5月19日(星期三)13：30-16：30

 (3)地點：臺北市老松國小視聽教室

 (4)聯絡人：臺北市人權議題輔導團楊澤恩老師

 (5)聯絡電話：0928310301

 二、「認識國民法官教師培力研習」第二場次

 (1)對象：國、高中教師各校務必推派一人參加，預計60人。

 (2)日期：5月31日(星期一) 13：30-16：30

 (3)地點：臺北市百齡高中

 (4)聯絡人：臺北市國教輔導團團辦教師陳榮碩專輔

 (5)聯絡電話：23363566

三、「認識國民法官教師培力研習」第三場次

 (1)對象：本市國民中小學各校推派教師一人參加(小學優先)，預計30人。

 (2)日期：7月5日(星期一)13：30-16：30

 (3)地點：臺北市東門國小會議室1(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2-4號)

 (4)聯絡人：臺北市東門國小學務處生教組長廖尉淵老師

 (5)聯絡電話：23412822\*19

 (6)聯絡mail：william338883@gmail.com

 四、「國民法官模擬法庭」第一場次

 (1)對象：高、國中、小社會領域教師，預計30人。參加過培力研習的老

 師優先錄取。

 (2)日期：7月6日(星期二) 13：30-16： 30

 (3)地點：暫訂臺北地院或東門國小(以教師研習網公告為主)

 (4)聯絡人：臺北市東門國小學務處生教組長廖尉淵老師

 (5)聯絡電話：23412822\*19

 (6)聯絡mail：william338883@gmail.com

 五、「國民法官模擬法庭」第二場次

 (1)對象：高、國中、小社會領域教師，預計30人。參加過培力研習的老

 師優先錄取。

 (2)日期：7月7日(星期三) 13：30-16： 30

 (3)地點：暫訂臺北地院或東門國小(以教師研習網公告為主)

 (4)聯絡人：臺北市東門國小學務處生教組長廖尉淵老師

 (5)聯絡電話：23412822\*19

 (6)聯絡mail：william338883@gmail.com

 六、「預見小小國民法官」

(1)對象：現職國小教師對國民法官議題有興趣者，預計60人

(2)日期：7月9日(星期五)全天，分成AB兩組進行活動。

(3)地點：臺北市東門國小會議室

 (4)聯絡人：臺北市東門國小學務處生教組長廖尉淵老師

(5)聯絡電話：23412822\*19

(6)聯絡mail：william338883@gmail.com

**伍、報名方式**

逕上「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」(https://insc.tp.edu.tw/index/DefBod.aspx)進行報名。各研習場次截止日於研習之前5日止。

**陸、預期效益**

一、藉由教師增能研習與講座，增進教師國民法官及法治教育相關知能。

二、藉由教師增能研習培訓，推展法治教育及學生公民素養之特色教案。

三、透過模擬法庭之法院參訪及到校體驗課程，拓展師生法治教育視野。

**柒、獎勵**

 本計畫執行有功人員，各學校指導教師及行政人員各嘉獎1次。

**捌、補助經費：由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**

**玖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

**附件一、認識國民法官與法治教育教師培力研習**

**一、「認識國民法官教師培力研習」第一場次**

**時間: 5/19(星期三)** 13:25─16: 30**，地點:臺北市老松國小 視聽教室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日期** | **時 間** | **課 程 內 容** | **主 講 人****(負責單位)** |
| 第一場5月19日(星期三) | 13: 25─13: 30 | 報到 | 國教輔導團 |
| 13: 30─13: 35 | 長官致詞 | 教育局長官 |
| 13: 35─16: 20 | 認識「國民法官」─何謂參審？何謂陪審？ 誰可以當國民法官？ 國民法官的任務？ 國民法官與公民素養 | 主講：地方法院林孟皇法官 |
| 16: 20─16: 30 | 綜合座談 | 教育局代表國教輔導團 |

 **二、「認識國民法官教師培力研習」第二場次**

 **時間：5/31(星期一)** 13: 25─16: 30 **地點:臺北市百齡高中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日期** | **時 間** | **課 程 內 容** | **主 講 人****(負責單位)** |
| 5月31日(星期一) | 13: 25─13: 30 | 報到 | 臺北市國教輔導團專輔 |
| 13: 30─13: 35 | 長官致詞 | 教育局長官 |
| 13: 35─16: 20 | 認識「國民法官」─何謂參審？何謂陪審？ 誰可以當國民法官？ 國民法官的任務？ 國民法官與公民素養 | 主講：地方法院林孟皇法官 |
| 16: 20─16: 30 | 綜合座談 | 教育局代表國教輔導團 |

  **三、「認識國民法官教師培力研習」第三場次**

 **時間：7/5(星期一)** 13: 25─16: 30 **地點:臺北市東門國小 會議室1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日期** | **時 間** | **課 程 內 容** | **主 講 人****(負責單位)** |
| 7月5日(星期一) | 13: 25─13: 30 | 報到 | 臺北市東門國小 |
| 13: 30─13: 35 | 長官致詞 | 教育局長官 |
| 13: 35─16: 20 | 認識「國民法官」─何謂參審？何謂陪審？ 誰可以當國民法官？ 國民法官的任務？ 國民法官與公民素養 | 主講：地方法院林孟皇法官 |
| 16: 20─16: 30 | 綜合座談 | 教育局代表國教輔導團 |

 **四、國民法官模擬法庭**

 **時間：7/6(星期二)** 13：20-16：30 **地點: 臺北地方法院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日期** | **時 間** | **課 程 內 容** | **主 講 人****(負責單位)** |
| 7月6日(星期二) | 13: 20─13: 30 | 報到 | **臺北市東門國小** |
| 13: 30─13: 35 | 長官致詞 | 教育局長官 |
| 13: 35─16: 20 | 1.體驗活動引導─何謂參審？何謂陪審？ 誰可以當國民法官？ 國民法官的任務？2.「小小模擬法庭」體驗教學─法庭角色扮演 庭審準備、開庭與庭審調查 法庭辯論、合議庭與判決3. 與法官對話─體驗後的省思與實踐 庭上，我有話要說！ 討論模擬法庭與校園現場校園與班級內的法治教育─國民法官與思辨教育的 教學策略與課程融入 | 地方法院林孟皇法官以及司法院法務人員(1位) |
| 16: 20─16: 30 | 綜合座談 | 教育局代表國教輔導團 |

 **五、國民法官模擬法庭**

 **時間：7/7(星期三)** 13：30-16：30 **地點: 臺北地方法院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日期** | **時 間** | **課 程 內 容** | **主 講 人****(負責單位)** |
| 7月7日(星期三) | 13: 20─13: 30 | 報到 | **臺北市東門國小** |
| 13: 30─13: 35 | 長官致詞 | 教育局長官 |
| 13: 35─16: 20 | 1.體驗活動引導─何謂參審？何謂陪審？ 誰可以當國民法官？ 國民法官的任務？2.「小小模擬法庭」體驗教學─法庭角色扮演 庭審準備、開庭與庭審調查 法庭辯論、合議庭與判決3. 與法官對話─體驗後的省思與實踐 庭上，我有話要說！ 討論模擬法庭與校園現場校園與班級內的法治教育─國民法官與思辨教育的 教學策略與課程融入 | 地方法院林孟皇法官以及司法院法務人員(1位) |
| 16: 30─16: 40 | 綜合座談 | 教育局代表國教輔導團 |

 **六、「預見小小國民法官」**

 **時間：7/9(星期五)** 上午場9：00-12：00，下午場：13：30-16：30

 **地點: 臺北市東門國小會議室一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日期** | **時 間** | **課 程 內 容** | **主 講 人****(負責單位)** |
| **7月9日****(星期五)** | 08: 50─09: 00/12: 50─13: 00 | **報到** | **臺北市東門國小** |
| 09: 00─09: 05/13: 00─13: 05 | **長官致詞** | **教育局長官** |
| 09: 05─12: 00/13: 05─16: 30 | 1.體驗活動引導─何謂參審？何謂陪審？ 誰可以當國民法官？ 國民法官的任務？2.「小小模擬法庭」體驗教學─法庭角色扮演 庭審準備、開庭與庭審調查 法庭辯論、合議庭與判決3. 與法官對話─體驗後的省思與實踐 庭上，我有話要說！ 討論模擬法庭與校園現場4.生活中的「辯與論」─奧勒岡式校際辯論賽 評審講評  | 司法院法務人員(1位)以及人權教育輔導小組 助理老師1位以及社會領域輔導小組助理老師1位  |
| 12: 00─12: 10/16: 30─16: 40 | **綜合座談** | **教育局代表****國教輔導團** |